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情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姜德义先生递交的《辞职函》。姜德义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姜德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德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刘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刘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职称。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